**东莞市金信德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及意见**

2019年7月19日，东莞市金信德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自行组织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龙井路60号201室, 项目占地面积1400m2，建筑面积1400m2。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表壳50万支、表带100万条。

主要设备为带喷淋打磨机1台、纯水机1套、立式烘箱4台、手动超声波清洗机4台、过水槽6个、挂件车5台、挂件架250条、真空镀膜机6台等设备。（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金信德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金信德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5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凤岗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6571号。

项目于2019年3月1日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5月30日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为3万元，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整体验收。验收的主要设备为：带喷淋打磨机1台、纯水机1套、立式烘箱4台、手动超声波清洗机4台、过水槽6个、挂件车5台、挂件架250条、真空镀膜机6台等设备。（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金信德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6571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制纯水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2.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噪声**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监测报告

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或职务 | 电话 | 备注 |
| 赵焕东 | 总经理 | 18680343661 |  |
| 欧阳为恒 | 主管 | 18938949929 |  |
| 杨仲达 | 工程师 | 13553878280 |  |
| 孟闯 | 工程师 | 13713747903 |  |

东莞市金信德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